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5/14-15號文件

檔號：CB2/H/5/1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家騮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總議會秘書(4)1

助理法律顧問2

助理法律顧問5

助理法律顧問6

助理法律顧問7

助理法律顧問8

助理法律顧問10

助理法律顧問11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馬耀添先生, JP

林鄭寶玲女士

劉國昌先生

梁慶儀小姐

盧思源先生

馮秀娟女士

林秉文先生

顧建華先生

衛碧瑤女士

陳映熹女士

余蕙文女士

朱漢儒先生

曹志遠先生

鄭喬丰女士

簡允儀女士

盧詠儀小姐

易永健先生

李凱詩小姐

張文蓮小姐

蘇淑筠小姐

譚桂玲女士

黎佩明小姐

李志榮先生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2014-2015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內務委員會現任主席梁君彥議員請議員提名2014-2015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陳鑑林議員提名梁君彥議員，並獲葉國謙議員附議。梁君彥議員接受提名。

2. 內務委員會現任副主席湯家驊議員接替梁君彥議員主持選舉。他邀請議員提名主席一職的其他人選。陳志全議員提名梁國雄議員，並獲陳偉業議員附議。梁國雄議員接受提名。陳偉業議員提名范國威議員，並獲郭家麒議員附議。范國威議員接受提名。再無其他有效提名。

3. 陳偉業議員建議給予3名候選人每人一分鐘時間，讓其陳述競選綱領。議員並無異議。

4. 梁君彥議員表示，他會繼續盡力確保內務委員會會議按照立法會相關規則及程序進行。

5. 梁國雄議員表示，如獲選為內務委員會主席，他會在每次召開內務委員會會議前，就相關事宜徵求中央領導人及行政長官的同意，並徵詢不同政治黨派議員的意見，以確保所有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的建議均獲通過。

6. 范國威議員表示，他早前曾要求內務委員會討論其建議，以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延誤一事，但他認為，當時身為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梁君彥議員處理其要求時偏袒政府當局。他承諾，如獲選為內務委員會主席，他會以公平公正的方式按照立法會相關規則及程序主持會議。

7. 湯家驊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為39名議員投票支持梁君彥議員、14名議員投票支持梁國雄議員，以及6名議員投票支持范國威議員。湯議員宣布梁君彥議員獲選為2014-2015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2014-2015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黃碧雲議員提名湯家驊議員，並獲梁繼昌議員附議。湯家驊議員接受提名。

9.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湯家驊議員獲選為2014-2015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通過2014年7月4日舉行的第三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346/13-14號文件已於2014年9月29日隨立法會CB(2)2358/13-14號文件發出)

10.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V.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7/13-14號文件已於2014年9月29日隨立法會CB(2)2358/13-14號文件發出)

1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3. 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何俊賢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麥美娟議員。

(ii) 《2014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6/13-14號文件已於2014年9月29日隨立法會CB(2)2358/13-14號文件發出)

1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5. 胡志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偉業議員、陳家洛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b) 於2014年7月4日至9月19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8/13-14號文件已於2014年9月30日隨立法會CB(2)2362/13-14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80/13-14號文件)

1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於2014年7月4日至9月19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11項附屬法例(即第103號至第113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在該等附屬法例中，8項(即第103號至第110號法律公告)已於2014年7月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餘下3項(即

第111號至第113號法律公告)則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法律顧問進而表示，鑒於立法會主席決定把2014-2015年度會期首次立法會會議的日期由2014年10月8日改為2014年10月15日，因此對第103號至第110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4年10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4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

17. 議員並無對該等附屬法例提出任何疑問。

**(c) 於2014年9月2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9/13-14號文件已於2014年9月30日隨立法會CB(2)2362/13-14號文件發出)

1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於2014年9月26日在憲報刊登的兩項附屬法例(即《2014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114號法律公告)及《2014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第115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該兩項規例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19. 議員同意將該兩項規例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因為有關規例屬於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d) 2014年10月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14-15號文件)

2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於2014年10月3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2014年10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即第116號及第117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21. 議員並無對該等附屬法例提出任何疑問。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該等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為2014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

V. 將於2014年10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原定於2014年10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議程項目將於2014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a) 質詢

(立法會CB(3)25/14-15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內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10月17日的下次會議上考慮上述條例草案。

(c)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梁家傑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就
"自本年9月26日起特區政府及香港警察處理市民集會的手法"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10月3日隨立法會
CB(3)17/14-15號文件發出)**

26. 議員察悉，上述休會待續議案的辯論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舉行。

(d)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27. 議員察悉，上述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e) 政府議案

(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6月16日隨立法會CB(3)723/13-14號文件發出)

(i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6月19日隨立法會CB(3)735/13-14號文件發出)

28.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動議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

(f) 議員議案

(i) 田北辰議員就"還學生快樂童年"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5月8日隨立法會CB(3)622/13-14號文件發出)

(ii) 梁繼昌議員就"重組政府架構，改善政府施政"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5月9日隨立法會CB(3)625/13-14號文件發出)

(iii) 黃毓民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就"立法會針對大型群眾事件的保安安排"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6月30日隨立法會CB(3)771/13-14號文件發出)

29. 議員察悉，上述議員議案及休會待續議案的辯論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舉行。

VI. 將於2014年10月16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是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上午9時30分至11時舉行。行政長官已表明，是次答問會將不設特定的提問範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14年10月15日決定將原訂於2014年10月16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延期。)

VII. 將於2014年10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9/14-15號文件)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林大輝議員就"關注香港和內地的融合和矛盾"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5月15日隨立法會CB(3)642/13-14號文件發出)

(ii) **黃毓民議員就"全民制憲，重新立約，實現真正'港人治港'"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5月16日隨立法會CB(3)645/13-14號文件發出)

34. 議員察悉，上述兩項議員議案的辯論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舉行。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31/14-15號文件)，當中載列修訂期將於2014年10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16項附屬法例。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5/14-15號文件)

36. 法案委員會主席郭榮鏗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該等擬議修正案，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亦無異議。議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已表明有意在2014年10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14年10月15日通知內務委員會主席，當局不會按原定計劃在2014年10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稍後會就當局擬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再次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

(b) 《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3/14-15號文件)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等修正案屬技術性質)，對條例草案於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亦無異議。

IX.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3/14-15號文件)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4年10月9日，有16個法案委員會(其中12個須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繼續工作)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X. 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就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進行議案辯論

(立法會CB(2)2265/13-14號文件已於2014年9月29日隨立法會CB(2)2358/13-14號文件發出)

40.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備受公眾關注，福利事務委員會和衛生事務委員會已通過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徵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他

(即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以便他在2014年10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讓議員有機會發表對有關課題的意見，並讓政府當局藉此機會作出回應。張議員進而解釋，由於原定於2014年10月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改於2014年10月15日舉行，就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的建議日期亦相應改為2014年1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41. 議員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張超雄議員，以便他在2014年1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議員亦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除進行有關該報告的辯論外，只應就另外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

X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對《議事規則》第17(3)條及《內務守則》第28條提出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ROP91/13-14號文件已於2014年9月29日隨立法會CB(2)2358/13-14號文件發出)

42.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向議員簡介議事規則委員會就《議事規則》第17(3)條提出的修訂建議，該規則關乎立法會因欠缺足夠法定人數而須休會待續的做法。譚議員解釋，《議事規則》現行第17(3)條建基於威斯敏斯特模式議會的做法，但未能反映立法會的現行做法，即若傳召鐘在全體委員會階段響起15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全體委員會即回復為立法會，而立法會主席無須再下令點算人數即宣布休會待續。因此，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17(3)條，以反映立法會的現行做法。譚議員進而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建議對《內務守則》第28條作出行文上的修訂，在關乎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期間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上，使條文內容更為清晰明確，並與香港天文台現時的用語一致。譚議員補充，視乎議員有何意

見，他會以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4年10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對《議事規則》第17(3)條作出修訂。

43. 議員同意就《議事規則》第17(3)條及《內務守則》第28條提出的修訂建議。

44. 秘書長回應梁國雄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秘書處在擬備文件時一直有採用"威斯敏斯特"作為"Westminster"的中文譯本。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認為，以"西敏寺"作為"Westminster"的中文譯本，較"威斯敏斯特"恰當。

XII. 與近日集會和因該等集會而引致的佔據道路事件有關的事宜

(a) 黃毓民議員建議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

(黃毓民議員於2014年10月6日的函件(立法會CB(2)21/14-15(01)號文件))

(b) 馮檢基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4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

(馮檢基議員於2014年10月7日的函件(立法會CB(2)21/14-15(02)號文件))

(c) 黃碧雲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4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

(黃碧雲議員於2014年10月7日的函件(立法會CB(2)21/14-15(03)號文件))

(d) 何秀蘭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4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

(何秀蘭議員於2014年10月8日的函件(立法會CB(2)27/14-15(01)號文件))

(e) **郭家麒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4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

(郭家麒議員於2014年10月8日的函件(立法會CB(2)27/14-15(02)號文件))

(f) **林健鋒議員建議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

(林健鋒議員於2014年10月8日的函件(立法會CB(2)27/14-15(03)號文件))

(g) **譚耀宗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4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

(譚耀宗議員於2014年10月9日的函件(立法會CB(2)41/14-15(01)號文件))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就與近日集會和因該等集會而引致的佔據道路事件有關的事宜，共有7名議員來函要求在是次會議上討論他們的建議。在這7名議員當中，馮檢基議員、黃碧雲議員、何秀蘭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4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口頭質詢，而黃毓民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則建議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專責委員會。為方便議員討論，他建議內務委員會先行討論有關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5項建議，然後再考慮有關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兩項建議，因為他估計前者的爭議性較小。

46. 黃毓民議員反對擬議安排。他要求首先處理他的建議，因為其建議先於另外6項建議提出。

47. 梁國雄議員表示，由於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下對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宜進行調查的權力，是立法會獲賦予的重要權力，因此他認為應先行討論有關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兩項建議。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內務委員會先行討論有關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4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再考慮有關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6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25位議員)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36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25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獲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4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邀請5名有關議員陳述其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

51. 馮檢基議員表示，他已提出要求，在2014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警方在2014年9月28日向示威者施放催淚彈一事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鑒於警方施放催淚彈的準則備受公眾關注，而示威活動仍在進行，他認為有必要要求警方作緊急澄清。

52. 黃碧雲議員表示，據報部分參與"佔領中環"運動(下稱"佔中運動")的人士及新聞工作者於2014年10月3日及4日的旺角集會中曾遭毆打或非禮。亦有人指稱警方縱容甚或配合黑幫策動這些襲擊。鑒於這些指稱相當嚴重，而集會仍在進行，因此有必要要求政府當局作緊急回應，說明當局曾否檢討警方處理襲擊事件的手法，以及警方為確保集會人士的安全而採取的措施。

53. 何秀蘭議員表示，警方於2014年9月28日施放催淚彈驅散和平集會人士，以及警方會向這些集會人士發射子彈的傳聞，已經引起公眾極大關注。鑒於普遍意見認為，應避免使用武力驅散和平集會人士，因此有迫切需要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就警方在處理這些集會時使用武力所採取的決策機制為何。

54. 郭家麒議員表示，警方曾於2014年9月28日向手無寸鐵的和平示威者展示一面印有"警告·催淚煙"而另一面則印有"速離·否則開槍"的旗幟。他關注到，使用該等雙面旗幟可能會向示威者傳遞錯誤信息並引起恐慌。鑒於集會情況仍然持續，而警方或會採取進一步行動驅散集會人士，他認為有必要要求警方緊急澄清其向示威者展示警告信息／旗幟的機制。

55. 譚耀宗議員表示，港島及九龍多條主要幹道因"佔中運動"而被堵塞，不但嚴重擾亂各項路面交通服務，對當區商戶造成重大損失，亦影響到緊急救援服務的提供。鑒於"佔中運動"仍在進行，他認為有必要要求政府當局作出緊急回應，說明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應急方案，以紓減因該運動引致的道路堵塞所造成的各方面影響。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該5名議員的建議發表意見。

57.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支持譚耀宗議員的建議，因為很多市民的日常生活及收入均受到因近日集會引致的佔據道路事件所影響，他們均極期望知悉政府當局將如何應對這情況。至於另外4名議員建議提出的急切口頭質詢，其焦點均為警方處理該等集會的手法，而她從一份報章報道得悉，負責處理2014年9月28日集會的相關高級警司，已就其施放催淚煙驅散示威者的決定作全面交代。她認為，該4名議員擬提出的質詢沒有迫切性，而如果這些議員願意，可透過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58. 謝偉俊議員同意，譚耀宗議員建議的口頭質詢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尤其是已有報道指，示威者正考慮佔據香港部分主要隧道及鐵路站。他認為，由於集會仍在進行，另外4項有關警方處理近日集會手法的擬議口頭質詢亦屬性質急切；他建議合併處理該4項質詢，並請警方作綜合回應。

59. 由於沒有其他議員發表進一步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內務委員會同意該5名議員就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4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

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

60. 黃毓民議員表示，傳媒已廣泛報道暴徒於2014年10月3日襲擊旺角和平集會人士的事件。從報章報道及錄影片段可見，這些襲擊極有組織，而部分警務人員更涉嫌縱容這些暴徒的暴行，甚至協助他們離開現場。由於警方處理這些襲擊的手法已嚴重損害警隊的形象，並令人懷疑是否由行政長官或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下令進行這些襲擊，以鎮壓近日由學生及市民自發組織的和平佔據街頭運動，他認為有必要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

61. 林健鋒議員表示，自"佔中運動"開始以來，香港社會已進入不穩及撕裂的狀態。"佔中運動"參加者及其他市民長期違法佔據道路，已經造成嚴重交通擠塞，並對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極大不便，以致贊成和反對"佔中運動"的人士爆發衝突，家人和朋友之間亦出現矛盾爭拗。因此，他認為立法會有必要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全面調查因"佔中運動"所引致的違法佔據道路事件的成因、組織及資金來源；政府當局處理佔領活動的手法；該等活動對香港各方面的影響；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

6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認為，立法會應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監察政府及執法機關有否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濫用權力，而非調查市民如何行使其言論、集會及示威自由的權利，因為此舉會削弱市民行使《基本法》所賦予的這些基本權利。他呼籲林健鋒議員在其議案中清楚指明擬議調查的對象是政府及警方，而非個別市民。

63. 因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提問，秘書長表示，立法會從未就關乎市民行使言論、集會及示威自由的事項進行調查。

64. 林健鋒議員強調，由於佔領活動對社會造成重大影響，立法會有必要對此事進行全面調查。他指出，立法會過往曾進行涉及非政府機構的調查，亦曾傳召個別市民前來作證。舉例而言，之前的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曾邀請有關的金融機構及個別受影響投資者協助進行其研究。

65. 范國威議員表示，旺角的示威者在2014年10月3日受到涉嫌由黑幫策動的大規模襲擊，雖然該次襲擊事件中最少有40名市民受傷，但警方到了2014年10月8日才拘捕39名懷疑涉案人士，並確認當中部分人士與黑幫有關。由於警方處理這些襲擊的手法，與警方於2014年9月28日向和平示威者施放催淚彈的決定有強烈反差，此事不但令市民譁然，更令人質疑警方有否縱容這些襲擊行為，因此他認為立法會有責任全面調查此事，為公眾找出事件真相。

66.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支持和平合法的示威活動，但不支持示威者現時採取的違法佔據道路的做法，因為此舉已導致港島及九龍各區的交通癱瘓。葉議員進而表示，由於黃毓民議員的建議似乎已推定警方與黑幫有關，因此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不會支持黃議員的建議。另一方面，由於林健鋒議員的擬議議案措辭中性，而且其擬議調查涵蓋政府當局處理佔領活動的手法，調查範圍既廣泛又全面，因此屬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林議員的建議。

67. 李卓人議員表示，屬工黨的議員支持黃毓民議員的建議，因為工黨的議員認為立法會必須查究警方有否縱容黑幫襲擊示威者。然而，屬工黨的議員反對林健鋒議員的建議，因為立法會不應擔當國家安全或情報機關的角色，濫用其權力調查近日由民間自發的佔領活動的組織和資金來源。依工黨之見，佔領活動的主要成因，是市民不滿行政長官就2017年行

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以及不滿人大常委會就此事所作的決定。

68. 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市民及國際傳媒對警方處理黑幫襲擊近日集會人士的手法極感關注,並提出質疑,她支持黃毓民議員的建議。對於林健鋒議員的建議,她同意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意見,認為立法會應行使其權力監察政府有否濫權,而非將立法會的權力,用作在決定展開公民抗命並參與近日集會及佔領活動的市民大眾當中製造"白色恐怖"的工具。故此,她認為立法會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這些一直以和平理性方式進行的集會及佔領活動,屬完全不可接受。

69. 梁美芬議員表示,近日的集會及佔領活動屬違法,而集會人士表現和平不應成為將其行為合理化的藉口。她特別關注部分中學教師鼓勵學生罷課及參與這些嚴重擾亂社會秩序的違法活動。由於有報道指近日的集會及佔領活動涉嫌由外國勢力策劃並予以協助,而這些曠日持久的活動已導致社會出現嚴重的撕裂,並造成重大的經濟損失,因此市民強烈要求立法會進行全面調查,以釐清有關此事的各種疑團。

70. 何秀蘭議員支持黃毓民議員的建議,並建議擬議調查亦應查究休班警員有否參與襲擊示威者。何議員進而表示,雖然立法會應查找近日佔領活動的成因,並應研究為何這麼多市民願意冒犯法的風險參與這些活動,但她反對林健鋒議員的建議,因為林議員建議進行的調查針對佔領活動的參加者。她建議政制事務委員會考慮舉行公聽會,讓十多萬名參與佔領活動的人士可藉這個平台表達他們對"佔中運動"的意見。

71.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相信很多市民出於自願而參與近日的集會,並且表現和平,但這些集會的性質始終屬違法。她認為有一點

值得注意，就是大量政府鐵馬及路邊圍欄被盜取，用以堵塞道路，這是明顯違法的行為，值得立法會進行調查。

72. 張超雄議員表示，調查個別人士的違法行為屬警方而非立法會的職責；立法會應負責監察政府的工作。對於部分建制派議員指立法會應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近日集會的組織及資金來源，他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因為依他之見，這項調查的目的，是在集會人士當中製造"白色恐怖"。另一方面，本地及國際媒體均大幅報道集會人士近日被襲擊的事件，而警方更被指配合黑幫進行襲擊。由於這些指控相當嚴重，立法會有責任調查此事，為公眾找出事件真相。

73. 對於林健鋒議員建議立法會調查近日集會所引致的佔據道路事件的成因及組織，梁家傑議員質疑該建議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訂明的立法會的職權。他強調，根據三權分立的原則，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應各自獨立運作，立法機關不應代行政機關履行其職責。依他之見，按林議員的建議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市民自發舉行的活動，屬濫用立法會的權力，此舉會成為危險先例。他並認為，由於擬議調查的範圍過於廣泛，而將傳召的證人數目龐大，立法會根本不可能進行擬議調查。他請法律顧問就擬議調查是否符合三權分立的憲制原則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相關條文提供意見。他補充，屬公民黨的議員反對林議員的建議。

74. 王國興議員表示，基於數個原因，他支持林健鋒議員的建議，但反對黃毓民議員的建議。首先，林議員的議案所提出的調查範圍已涵蓋黃議員所提議案的主題。此外，由於黃議員曾參與旺角的集會，因此黃議員有角色衝突。對於泛民主派議員聲稱林健鋒議員所建議的調查以市民為調查對象，並聲稱該調查試圖在"佔中運動"的參加者中製造"白色恐怖"，王議員批評泛民主派議員扭曲林健鋒議員的建

議。他補充，如果這些議員毫無隱瞞的話，他們不應對擬議調查感到懼怕。

75. 胡志偉議員指出，十多萬市民參與佔據道路的活動，就香港特區政府的管治和未能回應市民對真普選的訴求表示憤慨及強烈不滿。這些市民完全明白，他們參與的是有可能違法的公民抗命運動，有可能被拘捕及需承擔法律責任。胡議員強調，應由警方而非立法會調查集會人士的作為。他進而表示，林健鋒議員的建議似乎意指這些活動由外國勢力策動及支持。以此方式試圖對由市民自發舉行的和平理性的運動作出毫無理據的指控，已違反保障香港言論及集會自由的基本原則。他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反對林議員的建議。

76. 黃碧雲議員表示，她支持黃毓民議員的建議，即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警方處理近日集會人士遭襲擊事件的手法。然而，她強烈反對林健鋒議員就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因該等集會而引致的佔據道路事件的建議，因為所涉人數眾多，該項調查工作顯然並不可行。她並批評建制派的議員試圖誤導市民，令他們相信有人教唆市民參與集會。

77. 郭家麒議員支持黃毓民議員的建議，但認為林健鋒議員的建議實在完全不能接受。他強調，監察政府工作是立法會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下最重要的職權，而立法會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獲賦予的權力，應用於調查警方處理集會的手法及行政長官瀆職，而非調查20萬名為香港爭取落實真普選的"佔中運動"參加者。依他之見，林議員的建議其實旨在抹黑"佔中運動"。

78. 李慧琼議員支持林健鋒議員的建議，即立法會就大規模違法佔領運動進行調查。該佔領運動已經持續超過10天，而且結束無期。她認為"佔中運動"策劃者的目的並不和平，意圖藉癱瘓香港社會的運作，以脅迫香港特區政

府及中央。由於"佔中運動"對香港的影響廣泛，立法會有責任查究事件的原委。李議員提述立法會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事宜的情況，並指出當時所涉及的個別受影響投資者為數眾多。她相信如立法會決定委任擬議的專責委員會，其委員會運用智慧傳召合理數目的證人。

79. 莫乃光議員強烈批評建制派議員濫用立法會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獲賦予的權力調查市民。他強調立法會應運用該等權力監察政府，而非市民大眾。對於部分議員指有關集會及佔據道路的活動屬違法，莫議員表示，該等活動是否違法，應由警方進行調查，並由法庭判決。

80. 陳志全議員支持黃毓民議員的建議，並認為有必要調查與警方於2014年10月3日處理旺角集會人士遭襲擊一事的手法相關的事宜，包括警方曾否以任何方式縱容或配合黑幫進行襲擊。他進而表示，對於有意見認為，由於黃毓民議員曾參與旺角集會，因此黃議員提出此建議有角色衝突，他對此並不認同。至於林健鋒議員的建議，陳議員認為，擬議調查不應由立法會進行，更切實可行的方法，是由警方拘捕"佔中運動"的發起人、學生領袖及有關的泛民主派議員，並就此事進行調查。

81. 吳亮星議員支持林健鋒議員的建議。他指出，因近日集會引致的道路堵塞情況已嚴重擾亂眾多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對商戶造成巨大損失，並危及公共秩序與安全。他認為，鑒於事涉重大公共利益，立法會有責任履行其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六)項下的憲制職責，對事件進行調查。

82. 姚思榮議員表示，"佔中運動"已嚴重擾亂香港的經濟、民生及交通。現時亦有很多有關"佔中運動"的傳聞正在流傳，包括有指外國勢力正利用該運動作為攻擊中央的工具，以及

警方與黑幫合作驅散示威者。鑒於事涉公眾利益，他支持林健鋒議員的建議，即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為公眾找出事件真相。他強調，擬議調查的對象應包括"佔中運動"的組織者、警方及政府。

83. 盧偉國議員贊同以下意見：林健鋒議員的建議已涵蓋黃毓民議員的建議要旨。依他之見，如進行林議員建議的調查，亦無須擔心集會的所有參加者均會被傳召作證。他指出，若立法會委任擬議的專責委員會，將會由該專責委員會自行制訂其行事方式及程序，包括傳召哪些證人。

84. 何俊仁議員強調，立法會最重要的職責是監察政府及公營機構的工作，而就社會上的違法活動進行調查，則屬相關執法機關的責任。他看不到林健鋒議員建議進行的調查可如何得出有用的結果。依他之見，有關警方與黑幫合作於2014年10月3日襲擊旺角示威者的指稱，才真正令人憂慮。

85. 廖長江議員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78(1)條，立法會可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研究立法會交付該委員會的事宜。他強調，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立法會獲賦權對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宜進行調查，而這些權力不應淪為政治工具，藉以令某些預設立場或結論合理化。鑒於"佔中運動"已蔓延至不同地區，而主要幹道已持續堵塞13天，嚴重擾亂市民的日常生活，事涉重大公眾利益，他認為立法會有必要調查此事。依他之見，擬議調查的範圍應該全面，並以公平的方式進行，而調查的對象則不應只限於警方，亦應包括"佔中運動"的領導者。

86. 馮檢基議員表示，他支持黃毓民議員的建議，但反對林健鋒議員的建議。從2014年10月3日有關旺角事件的新聞報道錄影片段可見，警方並沒有迅速對恐嚇和毆打和平示威者的人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他認為，此事已引

起廣泛公眾關注，立法會有必要跟進此事。他補充，他贊同立法會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應以監察政府工作為目的，而非調查市民大眾的活動，後者屬執法機關的責任。

87. 謝偉俊議員表示，香港正面對前所未有的危機。依他之見，"佔中運動"仍在進行，立法會此時此刻啟動對此事的調查工作，恐怕只會添煩添亂，委實並不恰當。至於兩項分別由黃毓民議員及林健鋒議員提出的建議，他認為前者的建議調查範圍過於狹窄，只涵蓋警方於2014年10月3日處理旺角對立雙方示威者的衝突的手法，而後者的調查範圍則過於廣泛，欠缺焦點調查對象。

88. 蔣麗芸議員表示，鑒於公眾對"佔中運動"表示深切關注，她認為按林健鋒議員的建議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對此事進行全面調查，是理據充分的做法，藉以找出事件真相，還有關各方公道，當中包括被指在幕後策動該運動的議員。她籲請議員支持林健鋒議員的建議。

89. 陳健波議員認為，"佔中運動"原本計劃舉行為期數天的和平佔領行動，但該運動現已失控，結果不單是主要幹道被堵塞，亦導致支持和反對該運動的人士發生衝突。他深切關注到，該運動對香港造成嚴重損害。他支持林健鋒議員的建議，並認為進行擬議調查以找出當前困局的成因，顯然符合公眾利益。然而，他不支持黃毓民議員的建議，因為他認為該項擬議調查的範圍過於狹窄。

90. 譚耀宗議員表示，香港大律師公會在最近的聲明中指出，示威者長期及大規模地佔領公共地方和道路有機會觸犯法律。至於黃毓民議員提出的建議，譚議員認為，立法會單憑某些集會人士針對警方作出的指控便啟動調查，既欠公允，亦不恰當。另一方面，鑒於近日的集會對公眾利益有重大影響，他支持林健

鋒議員的建議，以調查因近日的集會而引致的事宜。至於部分泛民主派議員關注到林議員建議的調查範圍過於廣泛，譚議員表示，若該建議獲內務委員會支持，議員可進一步討論及考慮是否需要為擬議的專責委員會制訂更具體的職權範圍。

91. 張華峰議員表示，示威者長期及大規模佔據公共地方和道路，已導致各區交通癱瘓，嚴重影響社會運作，並對香港經濟造成巨大損失。由於從若干新聞片段可見，部分示威者企圖衝擊警方的防線，他質疑"佔中運動"是否仍然是完全和平的運動。他表示，鑒於佔領活動對香港社會造成巨大影響，他支持林健鋒議員的建議，對此事進行全面調查。

92. 黃國健議員贊同以下意見：林健鋒議員的建議可涵蓋黃毓民議員的建議所載述的主要關注事項。他指出，根據林議員的建議，調查對象是示威活動的組織者而非參與者。他認為，鑒於事涉重大公眾利益，擬議調查的目的，應該是查究佔領活動的成因及影響，從而就如何解決問題提出建議。

93. 梁國雄議員表示，參與"佔中運動"的人士均充分明白，他們可能會被拘捕及遭受檢控。他強調，由於立法會有責任監察政府的工作，黃毓民議員的建議應獲得支持。他並警告，按林健鋒議員的建議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對"佔中運動"進行調查，只會激發更多人參與這個運動。

94. 陳家洛議員表示，如立法會通過林健鋒議員的建議，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對"佔中運動"(包括其成因)進行全面調查，則有關的專責委員會應傳召行政長官和習近平主席作證，因當中涉及有關實施"一國兩制"的事宜。依陳議員之見，香港現時最需要的是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的方法，而林議員建議的調查只會火上加油。他反對林議員的建議。

95.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據Tony Cartalucci先生在Land Destroyer Report發表的多篇文章，"佔中運動"的組織者由美國國務院、其下的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以及其轄下機構National Democratic Institute直接支援、資助及指揮。她認為立法會有必要調查"佔中運動"涉嫌獲得外國資助一事，以找出事件真相。

96. 梁美芬議員表示，很多非法集會的參加者是未成年人士，他們可能不知道其行為所涉及的風險，情況令人擔憂。她強調，議員應正視"佔中運動"的支持者與反對者之間日益緊張的局面和兩方之間的衝突，並認真考慮如何解決此事。

97. 黃碧雲議員強調，學生參與"佔中運動"均出於自發。依她之見，倘若行政長官辭職，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撤回之前就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所作的決定，是次運動自會結束。

98. 莫乃光議員表示，葉劉淑儀議員提及Land Destroyer Report所刊登的文章，只是由一名居於泰國的美國人所撰寫。對於建制派將該等文章作廣泛引用，並藉此大造文章，他表示遺憾。

99. 田北辰議員認為，如要調查此事，調查對象不應只限於警方，亦應涵蓋相關示威活動的組織者(包括"佔中運動"及反佔中抗議活動雙方的組織者)。他認為，若進行擬議調查，應調查示威活動背後的動機，以查明除爭取在香港落實普選外，是否尚有其他別有用心的政治動機。

100.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過往曾參與數個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據其經驗，委任專責委員會的目的是研究公眾極感關注的事項，藉此向有關當局提出建議，以解決問題或日後作出改善。依他之見，部分議員就林健鋒議員的建議

提出的反對理由(例如指擬議調查針對民間活動和調查範圍過於廣泛)站不住腳。

101. 毛孟靜議員表示，警方於2014年9月28日在金鐘施放催淚彈驅散羣眾，結果導致佔領活動擴散至多個其他地點。在旺角集會人士遭受據稱由黑幫策動的襲擊一事上，她對警方的處理手法表示質疑。她表示曾先後5天參與旺角的集會，但在場期間從未見過一名警察。她補充，她反對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民間運動。

102. 何俊仁議員表示，林健鋒議員建議的調查建基於一項大前提，就是"佔中運動"有多個資金來源，並涉及甚多組織策劃工作，但他相信實情並非如此。他認為，立法會若單憑欠缺證據支持的大前提便貿然展開範圍如此廣泛的調查，做法並不合理。

103. 鍾樹根議員認為，議員應審慎考慮是否就佔領活動的組織及資金來源進行擬議調查，因為此舉或會揭發某些議員收受外國資金以鼓吹違法的"佔中運動"，為該等議員帶來嚴重後果。

104. 郭偉強議員表示，雖然參與"佔中運動"的市民表現和平，但其佔領活動屬違法性質。他注意到，在互聯網上流傳很多謠言和偏頗的照片，煽動了很多年輕人參與此運動。他認為有必要調查該等謠言及照片的來源。他支持林健鋒議員的建議。

105. 葉建源議員表示，"佔中運動"的籌劃者及參與者完全明白是次運動屬違法性質，亦清楚了解他們可能面對的法律後果。依他之見，議員在決定應否支持這兩項建議時，最重要是考慮《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權立法會的目的，以及所賦權力的適用範圍。他認為，立法會行使該等權力時，應以履行立法會監察政府工作的職責為目的，而非調查民間活動。

106. 麥美娟議員支持林健鋒議員的建議，全面調查違法佔領活動的組織及資金來源、政府處理此事的手法，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對於部分議員關注林議員建議的調查範圍廣泛且牽涉太多證人，因而並不可行，麥議員表示，擬議的專責委員會如獲委任，屆時議員可進一步討論調查重點和所採納的程序。

10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解釋適用的一般法律原則，以便議員考慮黃毓民議員及林健鋒議員為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專責委員會而分別提出的兩項建議是否合憲及合法，詳情如下：

- (a) 法庭業已確認下述原則：立法機關對處理本身的事務有獨有控制，除非《基本法》如此規定，否則法院不會干預立法機關的內部運作。舉例來說，若涉及受憲法保障的個人權利，或立法機關處理其事務時超越了《基本法》所訂的職權，法院或會作出干預。
- (b)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載列立法會的職權。《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款訂明，立法會議事規則由立法會自行制定，但不得與《基本法》抵觸。根據《議事規則》第78(1)條，立法會可委任一個或多個專責委員會，以研究立法會交付該委員會的事宜或法案。然而，《議事規則》第78(1)條並無指明立法會可交付專責委員會的事宜的性質。參照立法會過往成立的專責委員會，雖然過往的調查主要關乎政府的行為，但有關調查的範圍有時難免會涉及並涵蓋市民的個別或集體行為。
- (c) 兩名議員分別提出的兩項議案均旨在尋求立法會授權，讓有關的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所訂的權力。部分議員詢問，

若經立法會通過的有關決議所載述的擬議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過於廣泛，立法會的授權會否因而失效。此問題其實關乎擬議議案是否可取，多於擬議議案是否合法，故應留待個別議員自行判斷。

- (d) 法院的裁決確認，《基本法》體現了普通法的三權分立原則，這一點無可置疑。議員履行職責時(例如透過委員會的運作)，應顧及這項原則。然而，此原則實際上如何應用，須視乎每次的情況而定。
- (e) 過往曾有一次，被傳召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的市民就專責委員會傳召他們到其席前的命令提出司法覆核申請。法院在其裁決中確認下述原則：應盡可能讓立法會自行解釋立法會的相關決議，惟法庭認為有必要作出干預的情況，則屬例外。

108. 法律顧問回應葉建源議員的提問時澄清，《議事規則》第78(1)條並無指明立法會可交付專責委員會的事宜的性質，此事由立法會決定。法律顧問進而表示，他提及該等調查主要關乎政府的行為時，純粹是提述立法會過往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曾進行的調查。

109. 黃毓民議員再次強烈批評警方縱容暴徒於2014年10月3日襲擊在旺角和平集會的人士，並籲請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辭職。

110. 林健鋒議員呼籲議員支持其建議。

111. 內務委員會主席首先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黃毓民議員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與警方處理近日集會市民受襲事件的手法有關的事宜。黃毓民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23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鏞議員、陳婉嫻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6位議員)

1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3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6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113.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林健鋒議員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與因近日集會而引致的佔據道路事件有關的事宜。王國興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婉嫻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强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5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25位議員)

1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35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25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獲得支持。

1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他最早可在2014年10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議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XIII. 其他事項

1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0月16日